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2017年政务信息

公开工作报告

2017年，清原县财政局为贯彻落实《清原满族自治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公开了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在规范管理和巩固成效上加大了工作力度，有效的提高了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现将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2017年，清原县财政局重新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成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各分管的局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开展。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2017年，清原县财政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清原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二、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推进情况

2017年，清原县财政局通过在清原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统一平台，及时更新并公开本局政务动态和其他政府信息，涉及政策法规、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1、推进预决算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方面，县财政局在清原县政府网站公开了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表，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同时，县级政府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部门预决算公开方面。向全县各预算部门批复预决算。全县县直预算单位预决算情况全部于2017年在县县政府网站进行了集中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公开表格的支出功能科目明细到“项”级，支出经济科目明细到“款”级。同时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里，公开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职能及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等情况。

2、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财政门户网站公开了2017年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7年限额为73,315万元。

三、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清原县财政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工作要点》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网上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收集、网上发布只有1人负责和管理，人员上存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效率，比如在信息的及时更新上，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等，都有待于今后加以改进。

今后，清原县财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规定，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